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更改購股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1) 買方向本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出通知,及(2)訂約方同意, 履行購股協議的條件的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最後截止日期」)更改 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除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韵晟先生及梁楊世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